附件3：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主要评价  指 标 | 标 准 | 标准分 | 评 分 办 法 |
| **一、**  **基本素质15分** | 1、企业资质证书 | 营业执照、相应资质证书 | 3分 |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连续取得无断档者得3分；缺一项或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连续取得者不得分 |
| 2、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主要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有效 | 5分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并能持续改进者得5分。质量、安全、财务、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劳资等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少一项减1分 |
| 3、管理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分 | 三项证书齐全得满分，缺1项不得分 |
| 4、管理技术人员 | 配置齐全、合理 | 2分 | 企业总人数不少于20人，技术人员为建筑机械相关专业，经过相关的培训，从业5年及以上得2分 |
| 5、维修保养 | 拥有设备维修场地、设备存放场地、企业办公场地 | 4分 | 有场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使用协议得2分；有能反应场地全貌并能体现维修、存放、办公功能的资料证明得2分 |
| **二、**  **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  **20分** | 1、企业净资产 | 大于注册资本（累计未发生亏损） | 3分 | 达到相应的资本标准得3分，低于相应的资本标准10%以上的不得分 |
| 2、设备的出租率及完好率 |  | 4分 | （1）设备的出租率75%以上得2分，60%-75%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2）设备的完好率95%以上得 2分，90%-95%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
| 3、应收账款回收率 | 应收账款回收额／应收账款占用及发生额 | 3分 | 应收账款回收率大于等于60%得3分，51%～59%得2分，40%～49%得1分（若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低于产值，按产值计算） |
| 4、净资产收益率 | 大于12% | 3分 |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12%得3分，每降低1%减0.5分 |
| 5、资产负债率 | 小于60% | 4分 | 资产负债率小于60%得4分，每增加5%减0.5分，大于95%不得分 |
| 6、产值利润率 | 大于15% | 3分 | 产值利润率大于等于15%者得3分，每减少1%减0.2分，小于0.5%者不得分 |
| **三、**  **管理指标25分** | 1、机械设备质量管理 | 设备完好，第三方检测验收一次合格，合格率100%。 | 3分 | 缺少质量管理办法不得分，第三方检测合格率低于100%者不得分。每发生一起20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减1分，减完为止 |
| 2、安全生产文明管理 | 建立文明管理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 | 6分 | 发生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者不得分；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文明施工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的不得分；受到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每次减1分 |
| 3、用工管理 |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 | 3分 | 用工合同签订率低于100%不得分，社保投保率低于50%者不得分，因劳资纠纷发生影响重大的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
| 4、工程机械设备管理（合规使用工程机械设备） | （1）设备产权备案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2）进（退）场验收记录资料、安装验收及检测资料  （3）交接班及运转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4）维护保养记录  （5）定期检查及隐患整改台账 | 5分 | （1）应当具有设备登记编号原件。  （2）应当具有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3）应当具有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原件。  （4）应当具有设备的进（退）场验收记录资料。（抽查时，查看上一年度资料）  （5）应当具有设备的安装验收及检测资料。（抽查时，查看上一年度资料）  （6）应当具有人员交接班及设备运转记录。  （7）应当具有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抽查时，查看上一年度资料）  （8）应当具有与设备运行一致的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9）应当具有设备定期检查及隐患整改的台账。  每缺少一项扣0.5分。 |
| 5、材料、构配件采购管理 | 材料、构配件采购及检验验收制度健全 | 3分 | 建立材料采购检验验收制度，记录真实得3分。无制度，记录不完整不真实不得分 |
| 6、人力资源档案管理 | 员工继续教育制度完善并能落实，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台账 | 3分 | （1）建立相应职工绩效考核、继续教育制度。  （2）应当具有机械设备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及台账。  （3）应当具有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证书及台账。每缺少1项扣1分 |
| 7、信息化管理 |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 2分 |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分，每缺少一项不得分 |
| **四、**  **竞争力指标**  **10分** | 1、企业发展战略 |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 | 1分 | 建立企业发展近期和长期战略目标，有支撑保障体系者得1分；无企业发展战略者不得分 |
| 2、技术与管理创新 | 获得科技进步奖或产品有创新得到社会认可 | 3分 | 近3年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项以上者或发明专利2项以上者得3分；产品有创新得到社会认可得3分；应当具有建筑起重机械相关专利证书，能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 |
| 3、投保相关商业保险 |  | 1分 | 应当具有保险单，根据保险单号，能够在相关网站查询 |
| 4、标准化工作 | 主编或参编建筑起重机械的有关标准，或本单位职工作为建筑起重机械有关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或主要审查人员，标准应当在实施期内 | 3分 |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1项及以上者得3分，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1项及以上者得2分，参与起草人同上，累计不超过3分 |
| 5、荣誉及社会责任 | 国家、行业级荣誉，省级荣誉；抗震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相关奖项 | 2分 | 近3年生产设备用于建筑工程获得鲁班奖或获全国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得2分；所在企业、班组或个人获全国“安康杯”荣誉得2分，近3年获得省级荣誉者得1分；近3年获得抗震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相关奖项者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
| **五、**  **信用记录**  **指标**  **30分** | 1、是否被行政处罚 | 受到行政处罚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处以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除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5分 | 30分 | 以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议为准，如果恶意隐瞒，一票否决 |
| 2、是否有不良行为或被通报批评 | （1）被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10分/次)；  （2）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5分/次)；  （3）被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3分/次)；  （4）被县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2分/次) | 与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有关的通报批评，以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通知等正式文件为准 |
| 3、是否被行政执法检查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 （1）出租、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扣10分/台)；  （2）出租、使用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扣10分/台)；  （3）出租、使用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扣10分/台)；  （4）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产权备案(扣5分/台)；  （5）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扣3分/台) | 与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以被行政执法检查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为准 |
| 4、是否存在挂靠及非法分包 | 存在违法挂靠安装资质及安装业务的(扣15分/次) | 经有关主管部门查实认定 |
| 5、是否存在劳资纠纷 | 出租、安装单位恶意拖欠员工工资 (扣5分/人次) | 经有关主管部门查实认定 |
| 6、是否存在非诚信行为 | 在办理行业确认、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检查验收等过程伪造、提供虚假资料(扣15分/项次) | 经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建筑安全协会或机械设备租赁协（分）会认定 |